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7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5-0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同时，公司对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14: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